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乔宏伟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名乔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乔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在认真审阅乔宏伟先生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乔宏伟先生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江平华、贺云、张长海

2014年1月21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总经理候选人乔宏伟，副总经理候选人黄黎忠，总工程师候选人韩凤亭。在认真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江平华、贺云、张长海

2014年1月21日